吉财大发〔2017〕69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

2017年6月1日

**吉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与奖励我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第一作者并以吉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均可申请参加评奖。

第三条 参评成果范围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观点正确，具有创建性，论证充分，对于解决理论或者实践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新闻报道作品、教材、各类教学大纲、教学参考书、自学辅导材料与非学术性译著等不参加评奖。

（三）智库类成果。被政府领导批示与企事业单位采用，对实际部门管理决策起到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可申报参评。

（四）每位作者以个人名义申报成果奖限报两项成果。

第四条 评奖标准

（一）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参评成果必须做到观点鲜明、内容详实、推理严密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二）论文评奖标准：论文选题反映学科前沿、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论文运用新理论、新视角、新方法与新数据等进行探索研究，具有独特见解，且在相应领域内取得突破性成果；论文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在学界产生较大反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应用价值。

（三）著作评奖标准：在研究历史和现实问题上提出创新性的观点、结论，对该学科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提出新的学说或系统理论观点，对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作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丰富和发展了某种重要学说；在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出版社出版，且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智库类成果评奖标准：受到各级领导批阅、推广使用，对领导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价值；具有较强的现实性与前瞻性，对解决我国区域或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决策形成和问题解决提出了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政策性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吉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优秀科研成果奖奖励项目和等级，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由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正的高水平专家与教授组成，负责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八条 本人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

第九条 科研处对申报成果及申报者是否符合科研成果奖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条 聘请校内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与教授组成专家小组，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打分，提交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各学科复评专家小组，评出特、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建议作品名单与具体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对经审议获奖的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本届评奖的最终结果。

第四章 奖项设定和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奖项设定

（一）按照申报成果类别设立论文奖、著作奖、智库成果奖。

（二）论文奖、著作奖和智库成果奖分别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各等级获奖数量根据申报数量按比例确定。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

（一）对于获奖作品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二）多人合著的获奖成果，联名署名的顺序以正式出版作品版权署名为准，申报奖励最多署名3人。

（三）参评作品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励作品向作者追回获奖证书，并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吉林财经大学科研处所有。

吉林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